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時掌握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6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掌握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之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下跌以及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即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此乃由於本公司出售品牌飲料產品業務（其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所調整及優化（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可能會有所調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